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0 樓(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214,000 股後為 80,867,543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46,766,57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27,66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7.83%。

列 席：董 事：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曾家宏、吳佩雯、蓋玉旭
獨立董事：郭立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振昇、簡榮宗
共 9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 席：張巍耀



記 錄：周郁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3.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員工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7,450,412 元，董事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5,587,809 元。

- 4.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6,766,571 股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11,149 (含電子投票 1,578,669)	97.74%
反對權數	22,072 (含電子投票 22,072)	0.04%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33,350 (含電子投票 1,026,920)	2.2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表：

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42,814,233
加：本期純益	301,723,90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277,889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491,908

帳面價值差額

小計	380,324,115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33,750,988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2.75 元)	-222,385,743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5 元)	-40,433,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3,753,614</u>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6,766,571 股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11,148 (含電子投票 1,578,668)	97.74%
反對權數	22,072 (含電子投票 22,072)	0.04%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33,351 (含電子投票 1,026,921)	2.2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40,433,7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4,043,37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併湊不足1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

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 3.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以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6,766,571 股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699,003 (含電子投票 1,566,523)	97.71%
反對權數	34,097 (含電子投票 34,097)	0.07%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33,471 (含電子投票 1,027,041)	2.2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章程中需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政策，擬增訂相關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6,766,571 股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11,475 (含電子投票 1,578,995)	97.74%
反對權數	22,244 (含電子投票 22,244)	0.04%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32,852 (含電子投票 1,026,422)	2.20%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鳳凰國際旅行社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 年營業報告

時序已進入疫情結束第二年，各主要旅遊路線恢復正常，航班供給也漸趨完整，並且有新航點及增班等規劃，旅遊的剛性需求持續暢旺。鳳凰旅遊各路線產品掌握消費需求、增加新的旅遊元素及優化服務流程，全力搶攻團體旅遊市場。且疫後出現高端旅遊需求增加，稀缺的旅遊元素吸引高端消費者目光，鳳凰順勢推出南極郵輪、歐洲河輪、歐洲美加賞極光等產品，也獲得消費者青睞。

鳳凰旅遊在 113 年獲得亞洲旅遊媒體 TTG Asia 頒發第 33 屆旅遊大獎，是鳳凰旅遊第十六度獲頒此國際獎項，在 2023 年登上「名人堂」TRAVEL HALL OF FAME 的最高榮譽後，持續寫下台灣旅遊業界獲此殊榮的里程碑。並在品保金旅獎，鳳凰旅遊集團一舉榮獲 8 項金旅獎及 4 項優旅選的殊榮，產品品質受專家學者及消費者的肯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更是面對競爭時最佳利器。

在過去一年中，旅遊市場仍持續成長，高航空票價及通膨造成旅遊成本增加，也推升團費上漲。在掌握成長契機及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公司整體營收創下上市櫃以來新高紀錄。

113 年營運數字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314,452 萬元，較 112 年度 220,265 萬元，增加 94,187 萬元，增幅 42.76%。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23,036 萬元，較 112 年度獲利 18,327 萬元，增加 4,709 萬元，增幅為 25.69%。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 14,374 萬元，較 112 年度 3,191 萬元，增加 11,183 萬元，增幅為 350.45%。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30,172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3.75 元。

貳、未來展望

1. 增加包機、包船業務，提高成長動能。
2. 系列團產品多樣化，根據趨勢潮流與時俱進。
3. 彈性行銷策略，拉近淡旺季落差。
4. 滿足高端旅遊市場需求。
5. 爭取獎勵旅遊團。
6. 完成永續報告書編制，推動綠色旅遊。

參、各線分析

A. 歐洲線

疫後市場復甦歐洲持續需求增加，雖然巴黎奧運的熱潮讓 7-9 月操作法國成本及難度增加，團客稍卻步，但歐洲其他區域仍吸引旅客造訪。傳統從春季賞花到冬季聖誕等季節旅遊元素、美食勝景、鐵道觀光、名品購物等還是深受旅客喜愛。近年來追逐極光或北歐雪地體驗活動，有讓冬季歐洲更有旅遊特色，拉長遊歐時段。

B. 紐澳線

紐澳地區持續票價調漲、操作成本上揚，團費也維持高價區間。澳洲地區需求以傳統東澳大城市之行程為主，並與同業配合共營澳遊客品牌，增加出團量。紐西蘭自然純淨，仍是疫後旅客熱門選擇行程，主力行程為 10-13 天長天數規劃，利用與紐西蘭航空長期合作優勢取得機位銷售。

C. 美加線

美加地區因散客機位需求量大，團體系列機位仍屬稀缺，要搭配 FIT 機位操作，或提早部署旺季熱門路線之機位取得。美加地區食、宿、交通等成本調升已成常態，較疫情前有很大的漲幅。產品部分著重在國家公園系列包裝，搭配加拿大賞極光、南美行程，並配合新增西雅圖航點，包裝美加西岸行程增加產品豐富度。

D. 郵輪線

以基隆為母港之歌詩達郵輪包船，共計 26 航次，銷售狀況熱烈，反應日韓旅遊吸引力、遊輪旅遊新鮮感及舒適性。另代理銷售之名勝世界郵輪及 MSC 榮耀號，也各有旅客喜愛。各熱門旅遊區域之 flight cruise 銷售，也隨市場復甦而上線銷售，提供多樣化選擇。2024 年頂級南極郵輪包船也順利完成，旅客皆有不錯之反饋，為下次包船奠下基礎。

E. 古文明線

區域內以銷售土耳其、希臘、埃及、摩洛哥等國家行程為主，伊斯蘭風情一直也吸引旅客嚮往，疫後出團量持續成長，在更多航班投入供給增加帶動下，朝向恢復疫情前盛況。已陸續開發北非突尼西亞等行程，提供更多元選擇。

F. 中亞線

印度線原有直飛航班尚未恢復，目前以 CX 香港轉機包裝產品，買氣尚未明顯出現。區域內主要以尼泊爾及斯理蘭卡為銷售重點，疫後也出現不少同業競爭者，瓜分市場。持續開發如烏茲別克、蒙古搭配貝加爾湖、杜拜 mini group、阿拉伯等新旅遊路線，符合市場多元需求，以求增加營收。

G. 大陸線

去年 3-5 月短暫開放國人赴陸團體旅遊禁令，利用有限飛航之機場，結合陸路高鐵延伸行程，包裝雲貴、江蘇、福建等季節性賞花行程。以往熱門之江南、黃山、張家界、三峽、九寨溝、新疆等，也吸引不少旅客前往。希望在兩岸持續堆疊善意條件下，早日恢復旅遊市場榮景。

H. 東南亞線

越南峴港及河內散客需求下降，主要以公司行號包團、獎勵團為主。疫後熱賣的富國島在第三季以後，熱度減退，原越捷、星宇、虎航、越旅、越竹都有直飛，面臨砍班、停飛等調整，供給趨向保守。其他如峇里島、泰國曼谷、新加坡、菲律賓等地區仍會以 MINI 小團、產品多元、親子、網美、蜜月、高球、奢華飯店系列等方式滿足市場需求。

I. 東北亞線

日本線：

台灣旅客訪日持續增加，除一線城市航點系列航班因應旅客需求增加外，國籍航空也開航增飛台中及高雄直飛航班。另二、三線城市包機成為團體包裝重要機位來源，但高票價及日本國內旅遊旺盛、全國各大中小型活動眾多、加上人力不足愈趨嚴重，導致餐旅宿及巴士成本又較前一年度調漲，以致於成本居高不下。且包機多也造成市場分散、競爭搶客，行程需有特色或主題以吸引旅客目光。

韓國線：

受自由行增加影響，散客需求大增，團體機位減少。但因韓國旅客出境需求暢旺，除原有熱門之首爾、釜山外，增加許多區域航空新增航點如順天、麗水、清州、安東、丹陽、濟州等，增加許多新行程組合，提供豐富深入之韓國行程新選擇。並包裝首爾、釜山、濟州等地區 mini grp 迷你小團因應市場新需求。

J. 國內線

出境旅遊漸增的情況下，國旅需求受到影響，403 花蓮大地震，也震撼了消費者對國內旅遊的出遊信心，旅客人數降溫較前一年滑落。代理銷售高鐵產品已成為國內旅遊重要項目，套裝產品及團票銷售持續成長。

K. 主題旅遊

持續推廣歐洲河輪產品，配合頂級歐洲河輪公司 UNI WORLD，包裝萊茵河、多瑙河、隆河等熱門路線，提供高端旅遊市場需求。除吸引喜愛歐洲文化，追求旅遊品味之旅客參加外，亦受到頂級獎勵旅遊團承辦單位青睞，提出包船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113 年度董事酬金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
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
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
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
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25。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客房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代售國內保險合約、經營美食廣場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陸運及客房服務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曾瑞燕

曾 瑞 燕

會計師：

曾瓊慧

曾 瓊 慧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卷之三

（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二



43



管主計會

鳳凰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3,144,520	100	\$ 2,202,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26	(2,684,636)	(85)	(1,833,894)	(83)
5900	營業毛利		459,884	15	368,756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6				
6100	推銷費用		(173,650)	(5)	(141,611)	(7)
6200	管理費用		(56,609)	(2)	(49,989)	(2)
	營業費用合計		(230,259)	(7)	(191,600)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6及六.27	732	-	6,113	-
6900	營業利益		230,357	8	183,26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6、六.26及六.28	40,059	1	30,901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8	(10,777)	-	(13,460)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及六.28	-	-	(33,617)	(2)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8	4,048	-	2,904	-
7130	股利收入	四、六.3及六.28	39,693	1	31,93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四、六.2及六.28				
	淨利益		70,721	2	13,2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44	4	31,90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四及六.30	374,101	12	215,1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65,734)	(2)	(36,923)	(2)
8200	本期淨利		308,367	10	178,25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及六.2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25,715	7	80,262	4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715	7	80,262	4
	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3	-	(9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1,583	-	(9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298	7	79,3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665	17	\$ 257,602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724	10	\$ 178,17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643	-	79	-
	本期淨利		\$ 308,367	10	\$ 178,25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479	17	\$ 257,92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7,186	-	(3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665	17	\$ 257,602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3.75		\$ 2.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3.74		\$ 2.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

經理人：卞偉

會計主管：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美金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業盈虧 虧損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670	\$ 205,086	\$ 231,036	\$ 1,940	\$ 62,783	\$ (714)	\$ (32,465)	\$ 1,183,113	\$ 27,655	\$ 1,212,768
民國一一二年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分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淨利										
民國一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7,670	\$ 183,167	\$ 232,976	\$ 33,179	\$ 251,452	\$ (1,202)	\$ 2,162	\$ (18,283)	\$ 1,421,121	\$ 44,440
民國一一二年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815	\$ 183,081	\$ 255,355	\$ -	\$ 380,324	\$ (321)	\$ 191,759	\$ (18,283)	\$ 1,802,750	\$ 50,199
(備註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卞傑

會計主管: 周郁生

董事長: 張近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101	\$ 215,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52	19,797
攤銷費用	6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33,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70,721)	(13,244)
利息費用	10,777	13,460
利息收入	(4,048)	(2,904)
股利收入	(39,693)	(31,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2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44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6,448	(83,397)
應收票據	9,511	(7,885)
應收帳款	(13,303)	(14,405)
其他應收款	13,847	(357)
預付款項	(30,386)	(57,609)
其他流動資產	-	19
合約負債-流動	103,593	196,732
應付票據	(15,481)	(17,587)
應付帳款	(7,938)	29,822
其他應付款	(5,296)	21,890
其他流動負債	5,344	(15,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640	285,677
收取之利息	4,048	2,982
收取之股利	39,653	31,935
支付之利息	(10,777)	(13,460)
支付之所得稅	(59,752)	(1,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12	305,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891)	(199,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580	187,402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5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750	(21,9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587)	(122,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0	286
取得無形資產	(7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98	(16,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79)	(187,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784,000	603,900
償還銀行借款	(603,900)	(646,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868)	(31)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920	27,08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5,555)	(85,5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	(5,339)
租賃本金償還	(8,658)	(8,134)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6)	17,135
發放現金股利	(146,292)	(21,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096)	(119,3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	(1,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102)	(1,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989	297,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887	\$ 295,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



經理人：卞傑民
陳士民

會計主管：周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附註四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5。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續下頁>

<承上頁>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曾瑞燕

曾 瑞 燕

會計師：

曾瓊慧

曾 瓊 慧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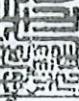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治)

代碼	資 產	合 計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資 產		合 計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	4及6.1		\$ 86,570	3	\$ 126,304	4	210xx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其餘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及6.2		201,186	6	234,289	8	2111	銀行借款						
1120	透過其餘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及6.3及8		1,114,834	34	882,157	29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4及6.4及7		43,560	1	51,414	2	215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及6.5及7		18,207	1	20,826	1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4及6.6及17		40	-	30,3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及6.7及7		7,904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0	預付款項	6及6.7及7		224,079	7	217,6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及6.7及8		1,390	-	24,1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697,770	52	1,587,181	5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71,639	42					
															1,478,779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及5.6.8		456,888	14	422,613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及6.9及8		141,464	5	135,415	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1755	使用權資產	4及6.10及7		11,135	-	4,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及6.11及8		929,579	29	817,345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0	無形資產	4及6.12		801	-	-	-	2640	存入保證金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及5.6.30		11,677	-	12,397	-	7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6及2.7及7		10,326	-	26,329	1	2645	負債總計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及6.7及8		1,050	-	270	-	2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2,930	48	1,422,329	47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千葉



董事長: 張成華

鳳凰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3,034,254	100	\$ 2,132,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6及七	(2,642,269)	(87)	(1,806,464)	(85)
5900	營業毛利		391,985	13	326,303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6及七	(146,700)	(5)	(121,042)	(5)
6100	推銷費用		(30,030)	(1)	(27,679)	(1)
6200	管理費用		(176,730)	(6)	(148,721)	(6)
	營業費用合計		1,830	-	7,187	-
65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四、六.27及七	217,085	7	184,769	9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六.28及七	39,313	1	27,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8	(9,978)	-	(12,527)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及六.28	-	-	(29,00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8及六.28	26,360	1	19,8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28	2,249	-	1,763	-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3及六.28	33,907	1	27,578	1
7130	股利收入	四、六.9及六.28	136	-	1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六.2及六.28	50,410	2	(8,5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142,397	5	26,5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482	12	211,362	10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30	(57,758)	(2)	(33,18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301,724	10	178,174	8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及六.2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5,565	7	70,923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309	-	9,3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225,874	7	80,24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1	-	(4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881	-	(4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755	7	79,75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479	17	\$ 257,927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3.75		\$ 2.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3.74		\$ 2.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萬為單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經理人：



合計主領

凤凰国际有限公司
 债權現金流量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482	\$ 211,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56	11,050
摊銷費用	6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9,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50,410)	8,564
利息費用	9,978	12,527
利息收入	(2,249)	(1,763)
股利收入	(33,907)	(27,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360)	(1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1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41	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6,413	(39,592)
應收票據	7,854	(7,289)
應收帳款	2,619	(39,369)
其他應收款	12,645	(9,4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04)	-
預付款項	(20,891)	(56,955)
合約負債	96,460	185,739
應付票據	(15,111)	(17,386)
應付帳款	(24,233)	27,365
其他應付款	(9,724)	31,8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5	2,927
其他流動負債	5,558	(15,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521	286,561
收取之利息	2,249	1,685
收取之股利	48,369	27,578
支付之利息	(9,978)	(12,52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5,140)	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021	303,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936)	(190,0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003	176,35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5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9)	(5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8)	(1,5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7,109)	(102,443)
取得無形資產	(7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000	(2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03	(16,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55)	(227,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778,444	603,900
償還銀行借款	(643,344)	(636,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868)	(31)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8,475)	(85,5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39)
發放現金股利	(146,292)	(21,944)
租賃本金償還	(3,324)	(3,1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859)	(128,5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1)	(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734)	(52,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04	179,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70	\$ 126,3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u>其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一(1%)</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訂章程
<p>第廿四條 </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p>	<p>第廿四條 </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第四十一次修正日期